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桦城大道以北片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桦城大道以北片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已由阿地发改投资[2026]2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哈巴河县；

2.2建设内容：新建桦城大道以北片区40t/h供热设备1套配套附属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2.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和相应的保证措施；（2）资质要求： 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②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 级（含以上）、本单位或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B 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一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拒绝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2投标其他条件：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段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3）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2月14 日10时30分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xjaltggz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招标文件费用：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12月14 日10时30分，地点为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新。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通用综合评估法
6.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哈巴河县
联系人：张学平
电话：177949892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联系人：朱丹丹 、朱爱琴、孙银蔓
电话：0906-6286802
邮箱：1170295070@qq.com

2026年11月20日